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69,338,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528.4%。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182,721,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922.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約為66,871,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314.9%。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739,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46,764	22,954	269,338	42,860
銷售成本		(106,991)	(14,765)	(200,835)	(27,965)
毛利		39,773	8,189	68,503	14,895
其他收入		3,588	542	7,559	579
分銷成本		(3,755)	(732)	(8,550)	(1,525)
行政開支		(20,683)	(10,131)	(44,849)	(15,227)
其他開支	4	(4,570)	(9,051)	(4,570)	(9,051)
財務成本	5	(12,303)	(1,371)	(25,866)	(2,4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1	(18,752)	—	(19,213)	—
除稅前虧損		(16,702)	(12,554)	(26,986)	(12,778)
所得稅開支	6	(1,644)	—	(2,348)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8,346)	(12,554)	(29,334)	(12,778)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 (收益)虧損		—	(1,459)	—	(403)
期內虧損		(18,346)	(12,771)	(29,334)	(13,181)
應佔：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0,136)	(12,269)	(31,739)	(12,593)
少數股東權益		1,790	(502)	2,405	(588)
		(18,346)	(12,771)	(29,334)	(13,181)
中期股息	7	—	—	—	—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0370)港仙	(0.6555)港仙	(1.6335)港仙	(0.672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6365)港仙	不適用	(0.662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370)港仙	(0.6439)港仙	(1.6335)港仙	(0.651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6525)港仙	不適用	(0.641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335	4,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4,704	457,175
無形資產		241,617	213,899
商譽		94,512	94,512
預付租金款項		42,807	44,113
		<u>927,975</u>	<u>854,233</u>
流動資產			
存貨		47,710	34,000
貿易應收賬款	10	14,331	27,48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42,362	22,922
預付租金款項		1,068	1,07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8,495	26,3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8	118
應收貸款		—	133,190
存於金融機構信託基金		—	42,964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554	365,545
		<u>648,638</u>	<u>661,812</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24,037	31,499
衍生金融工具	11	149,249	130,036
貿易應付賬款	12	51,352	59,3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3,221	47,608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41,828	1,3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05	1,105
銀行借款		178,819	201,091
應付稅項		3,736	3,579
		<u>493,347</u>	<u>475,6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291</u>	<u>186,148</u>
		<u>1,083,266</u>	<u>1,040,38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358	19,440
儲備		703,106	677,15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2,464	696,597
少數股東權益		67,654	65,249
權益總額		790,118	761,84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217,135	203,358
銀行借款		59,357	58,521
遞延稅項		16,656	16,656
		293,148	278,535
		1,083,266	1,040,3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物業			累積		少數股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252	145,901	4,816	3,740	—	7,607	7,436	572	183,324	8,172	191,496
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	44,866	—	44,866	581	45,447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44,866	581	45,447
物業擬定用途改變時重估	—	—	—	—	1,747	—	—	—	1,747	—	1,747
少數股東應佔估值盈餘	—	—	—	—	(182)	—	—	—	(182)	182	—
有關建築物重估之	—	—	—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37)	—	—	—	(437)	—	(43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128	—	44,866	—	45,994	763	46,75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26,183)	(26,183)	3,472	(22,711)
年內經確認收入總額	—	—	—	—	1,128	—	44,866	(26,183)	19,811	4,235	24,046
確認按股權結算	—	—	9,657	—	—	—	—	—	9,657	—	9,65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	9,657	—	9,65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8,675	28,675
發行股份	6,165	509,898	—	—	—	—	—	—	516,063	—	516,063
出售附屬公司	—	—	—	(3,740)	—	—	—	3,740	—	—	—
行使購股權	50	1,911	(402)	—	—	—	—	—	1,559	—	1,559
贖回及註銷之股份	(27)	(2,578)	—	—	—	—	—	—	(2,605)	—	(2,60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1,212)	—	—	—	—	—	—	(31,212)	—	(31,212)
少數股東於註冊成立	—	—	—	—	—	—	—	—	—	24,167	24,167
附屬公司後之注資	—	—	—	—	—	—	—	—	—	24,167	24,1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40	623,920	14,071	—	1,128	7,607	52,302	(21,871)	696,597	65,249	761,84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440	623,920	14,071	—	1,128	7,607	52,302	(21,871)	696,597	65,249	761,846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82)	(4,793)	—	—	—	—	—	—	(4,875)	—	(4,875)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	—	4,421	—	—	—	—	—	4,421	—	4,421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	4,421	—	4,42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8,060	—	58,060	—	58,06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31,739)	(31,739)	2,404	(29,33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9,358	619,127	18,492	—	1,128	7,607	110,362	(53,610)	722,464	67,653	790,1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456	23,5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6,518)	(161,03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918)	727,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50,980)	589,7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5,534	65,81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04,554</u>	<u>655,534</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04,554</u>	<u>655,534</u>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88,207	7,307	182,721	17,877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	46,705	11,548	66,871	16,118
銷售液化石油氣	10,911	3,972	18,114	8,667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941	127	1,632	198
	<u>146,764</u>	<u>22,954</u>	<u>269,338</u>	<u>42,860</u>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共分為三大營運部門：即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液化石油氣。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本集團之軟件業務（包括研發及銷售軟件及軟件保養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永久終止。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 管道燃氣	燃氣管道 建設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其他業務	總計	軟件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82,721</u>	<u>66,871</u>	<u>18,114</u>	<u>1,632</u>	<u>269,338</u>	—	<u>269,338</u>
分部業績	<u>30,105</u>	<u>36,839</u>	<u>1,295</u>	<u>264</u>	<u>68,503</u>	—	<u>68,503</u>
未分配企業 收入							7,559
未分配 企業開支							(77,182)
融資成本							<u>(25,866)</u>
除稅前虧損							(26,986)
所得稅開支							<u>(2,348)</u>
期內虧損							<u>(29,334)</u>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7,877	16,118	8,667	198	42,860	1,952	44,812
分部業績	4,275	9,382	1,189	49	14,895	1,027	15,917
未分配企業收入							5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240)
融資成本							(2,449)
除稅前虧損							(13,181)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3,181)

4. 其他開支

本集團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發行購股權而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非現金股份支付之開支總額約為4,5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51,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4,634	1,371	10,529	2,44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實際利息開支	7,669	—	15,337	—
	12,303	1,371	25,866	2,449

6. 所得稅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33%（二零零七年：33%）計算。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業績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更改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將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虧損	<u>(20,136)</u>	<u>(12,269)</u>	<u>(31,739)</u>	<u>(12,593)</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41,663	1,871,682	1,943,030	1,871,6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55,949	—	27,958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41,663</u>	<u>1,927,631</u>	<u>1,943,030</u>	<u>1,899,640</u>

8.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0,136)	(12,269)	(31,739)	(12,293)
減：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	—	(217)	—	(4,403)
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0,136)</u>	<u>(12,052)</u>	<u>(31,739)</u>	<u>(12,190)</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41,663	1,871,682	1,943,030	1,871,6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55,949	—	27,958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41,663</u>	<u>1,927,631</u>	<u>1,943,030</u>	<u>1,899,64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44,5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34,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119	399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611	3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24
超過六個月	4,601	178
	<u>14,331</u>	<u>633</u>
減：呆壞賬撥備	—	—
	<u>14,331</u>	<u>633</u>

11.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3,358	130,036	333,394
利息支出	15,337	—	15,337
已付利息	(1,560)	—	(1,56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9,213	19,213
	<u>217,135</u>	<u>149,249</u>	<u>366,384</u>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7,310	15,109
31-90天	8,301	26,709
91-180天	12,654	6,807
超過180天	23,087	10,773
	<u>51,352</u>	<u>59,398</u>

13.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綜合流動資產約648,638,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約為1.3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8.9%，以綜合計息借款總額約455,311,000港元佔綜合資產總值約1,576,613,000港元之比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04,554,000港元。綜合貿易應收賬款約達14,331,000港元，而綜合貿易應付賬款則約達51,352,000港元。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裕程度表達之意見

董事經計及目前之財務資源狀況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天然氣項目業務及借款僅以人民幣及美元交收。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均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故並不承受任何外匯波動之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700名僱員（二零零七年：660名）。於回顧期間內之薪酬總額約為20,9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28,000港元）。本集團之員工數目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所致。

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視乎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現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開發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經營之先行者。於回顧期間內，我們主要從事於(i)中國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及(ii)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管道燃氣。

逆流燃氣業務

為旨在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逆流中國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成功完成鑽探焦作市33個垂直井。上述33個垂直井已展開煤層氣最後一期開採工程－降水及排水工程，並有良好成果。在上述33個垂直井中，其中24個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展開煤層氣生產。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煤層氣項目之任何收益。本公司預期煤層氣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相信，逆流燃氣業務於不久將來將會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順流燃氣業務

本集團之順流燃氣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九個獨家燃氣項目，其中兩個位於中國山東省，七個位於中國河南省。在該九個燃氣項目當中，三個燃氣項目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及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統稱「新收購項目」)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新購入。

於本集團燃氣項目所經營之城市目前擁有之總可接駁城市人口約為3,084,000。預計該等城市之可接駁住宅用戶總共約為881,000。

管道燃氣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79,274,000立方米（二零零七年：12,070,000立方米）。

為加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經營一間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三家公司，包括濟源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漯河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及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該三家公司已取得中國河南省濟源、漯河及三門峽之當地政府之批准，於上述地方建設總共八間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建設上述八間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建設工程已經展開。本公司預計各項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

燃氣管道建設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22,845個住宅用戶（二零零七年：19,996個住宅用戶）及151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七年：64個工／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積233,498個住宅用戶（二零零七年：45,112個住宅用戶）及814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七年：113個工／商業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27%（二零零七年：10%）（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可接駁住宅用戶之估計總數之百分比）。

銷售液化石油氣

銷售液化石油氣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售出約2,789噸瓶裝液化石油氣（二零零七年：1,712噸）。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69,338,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42,860,000港元增長528.4%。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強勁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182,721,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922.1%。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因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成功收購新收購項目令本集團於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使接駁家庭及工業／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此外，出售予工商用戶的天然氣的價格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起上調，亦是管道燃氣銷售總額上升的原因之一。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約為66,871,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314.9%。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因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成功收購新收購項目令本集團於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使接駁至本集團現有燃氣管道網絡之家庭用戶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25.4%（二零零七年：34.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約41.7%增加至約67.8%（銷售管道燃氣之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及因物料成本上漲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約66.7%下跌至約56.9%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9,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2,429,000港元及其他利息收入約5,130,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6,752,000港元，增長218.8%至約53,399,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新收購項目，令(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因人數增加而增加至約20,4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28,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險費增加至約2,5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7,000港元)，(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增加至約3,6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2,000港元)以及(iv)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專利攤銷增加至約5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所致。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發行購股權而確認以非現金股份支付開支總額約4,5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01,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約2,449,000港元增長956.2%至約25,866,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增加至約15,3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ii)因平均銀行借款及平均銀行利率增加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至約10,5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49,000港元)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虧損約為19,2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和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可享有中國所得稅之50%減免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達2,3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31,739,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把握著中國欣欣向榮之天然氣市場，已積極加強其於二零零八年之逆流及順流能力。憑藉持續致力發展順流天然氣業務，本集團目前有兩個位於山東省（臨沂中裕、臨沂中燃）之順流項目正在進行中，以及七個位於河南省（三門峽、永城、新密、偃師、焦作、漯河及濟源）之順流項目正在營運中。就逆流發展方面，合營公司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與河南省政府合作順利，而煤層氣開採進程亦按計劃進行。煤層氣開採之首兩個階段—鑽探及壓裂已於上年度完成；而降水排氣工程之最後階段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進行。本集團對煤層氣開採進程感到滿意，並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底前進行商業煤層氣生產。

由於中國天然氣市場持續繁盛，因此本集團之未來前景維持樂觀。鑒於中國現正面對能源問題，且迅速經濟發展提高對天然氣之需求以及國內環保意識增強之前提下，我們預計煤層氣，作為另類潔淨能源，將會深受市場歡迎。由於煤層氣開採進展理想，本集團之垂直式綜合價值鏈將能完成，並可確保本集團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且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向前邁進，透過從地理上擴展至本集團焦作市以外之煤層氣礦床，致力加強其逆流資源。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增加燃氣加氣站數目以擴大順流業務，旨在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提升毛利。在中國優越及增長中之宏觀環境下，加上本集

團卓越之政策執行及企業管理能力，將使該等投資獲取可觀回報。本集團將會繼續對擴展其逆流及順流業務採取並行發展之政策，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我們將繼續尋找與業內之優秀公司合作之機會。我們相信，建立策略性聯盟將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並且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性質及／ 或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權益類別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955,737,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49.37%
郝宇先生	2	1,010,739,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52.21%
魯肇衡先生	3,4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許永軒先生	3,4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呂小強先生	3,5	12,000,000	實益權益	0.62%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35,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其餘10,002,000股相關股份乃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所獲授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2.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3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其餘65,004,000股相關股份乃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所獲授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3. 該等相關股份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所獲授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期間，該等相關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5. 該等相關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期間以每股0.56港元及0.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和眾	實益擁有人	945,735,542	48.86%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72,477,475	14.01%
Perry Capital LLC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72,477,475	14.01%
Perry Corp.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72,477,475	14.01%
Perry Richard Cayne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72,477,475	14.01%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權益	234,745,243	12.07%

附註：

1. 和眾實益擁有945,735,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